

债券代码：143824.SH

债券简称：18 国美 01

债券代码：155195.SH

债券简称：19 国美 01

债券代码：163492.SH

债券简称：20 国美 0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涉及重大被执行案件)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2025 年 2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涉及重大被执行案件)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18 国美 01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国美 01,143824。
- 3、当前规模:1.0156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7.80%。
- 6、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19 国美 01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国美 01,155195。
- 3、当前规模：0.0697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7.80%。
- 6、起息日：2019 年 2 月 27 日。
-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20 国美 01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国美 01,163492。
- 3、当前规模：1.000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7.00%。
- 6、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重大事项

东兴证券监测到国美电器在 2025 年 1 月新增以下重大被执行信息，并与国美电器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告了案号为（2025）鲁 0303 执 295 号的执行案件，该案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立案，执行法院为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为国美电器，执行标的为 73,024,768.00 元。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告了案号为（2025）鲁 0303 执 314 号的执行案件，该案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立案，执行法院为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为国美电器，执行标的为 10,467,597.00 元。

3、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告了案号为（2025）云 0102 执 578 号的执行案件，该案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立案，执行法院为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为国美电器，执行标的为 11,144,966.00 元。

4、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告了案号为（2025）粤 01 执 521 号的执行案件，该案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立案，执行法院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为国美电器，执行标的为 230,695,714.00 元。

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告了案号为（2025）京 0105 执 2683 号的执行案件，该案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立案，执行法院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为国美电器，执行标的为 24,615,258.00 元。

6、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告了案号为（2025）陕 0111 执 792 号的执行案件，该案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立案，执行法院为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为国美电器，执行标的为 11,243,765.00 元。

7、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告了案号为（2025）陕 0111 执 793 号的执行案件，该案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立案，执行法院为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为国美电器，执行标的为 11,214,105.00 元。

另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统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美电器 2025 年 1 月新增立案的所有被执行案件执行标的总金额为 419,411,378.89 元。

此外，2025 年 1 月，国美电器新增 1 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布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执行法院是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4）闽 0603 执 923 号，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形是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上述被执行案件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有较

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后续将通过处置资产等方式来筹集资金并偿还相关债务。东兴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最新进展。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司涉及重大被执行案件）》的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

